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連金石

選任辯護人 蔡奉典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少連偵字第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連金石於民國112年6月7日17時3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其位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住處前，欲左轉迴車，本應注意道路車輛狀況並禮讓他車先行，確認安全無虞後再行迴車，且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貿然跨越雙黃線左轉，致告訴人即少年乙○○(姓名年籍詳卷)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閃避不及，撞及被告上開機車而倒地，遂受有牙冠牙根斷裂、牙冠斷裂及咬合不正等傷害。因認被告連金石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各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公訴意旨認被告所涉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乙○○具狀撤回告訴在卷可稽，依上揭法條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陳顥安提起公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祥豪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  
1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3 書記官 梁永慶